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转让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转让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原材料供应安全。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
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日期：2018年10月29日